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2007年0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9年10月1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5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8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為邀請產學界與校友等相關人士協助改善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流程與課程內容，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1.提供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方向之諮詢。
 - 2.協助規劃實習及實務課程。
 - 3.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產業界、學界與校友9至13名擔任委員。委員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備查後聘任。
- 四、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開會，每年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應做成諮詢紀錄供本系參考。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應視需要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本委員會對本系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會議結論應有對外保密之責。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